

清稗類鈔

杭縣 徐珂 仲可

時令類

太宗用大統法以推時憲

崇德丁丑十月朔。太宗以漢文曆書頒行滿洲蒙古。初用大統法也。大統法創於明。卽元之授時本。西域扎瑪里鼎所撰而郭守敬等參改者也。

世祖頒新法時憲書

順治甲申七月。禮部言欽天監改用新法。推註已成。請易名頒行。睿親王曰。宜名時憲。藉昭朝廷憲天乂民至意。湯若望言。敬授民時。全以節氣交宮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爲重。若節氣之時日不真。則太陽出入晝夜刻分俱謬矣。大統回回舊法所用節氣。專泥一方。且北直之節氣。春分秋分。前後俱差一二日。况諸方乎。新法之推太陽出入地平環也。則有此晝而彼夜。此入而彼出之理。舊法以一處而概諸方。故日月多應食而不食。當食而失推。五星當疾而反遲。應

伏而反見。差訛難以枚舉。今以臣局新法所有諸方節氣及太陽出入晝夜時刻。俱照道里遠近推算。請刊列時憲書。從之。至是告成。頒行。

世祖聖祖命以西法推時憲

推步之術。遞改遞密。世祖定鼎燕京。考驗西法最善。卽用以推時憲。順治甲申十月朔。頒乙酉時憲書。用西洋新法。以太宗天聰二年戊辰天正冬至爲法元。定周天三百六十度。度法六十分。每日九十六刻。

康熙初。習大統回回法者咸觝排之。聖祖博訪廷臣。屢命會同測驗。惟西法所推一一符合。於是交相讓能焉。自御纂數理諸書。折衷指歸。闡晰奧窔。而渾圓橢圓之旨。歲差里差之說。旣不悖於古。而有驗於今。西法之善彌顯。其日躔月離恆星經緯諸表。俱以實測爲憑。隨時修改。故占候無違。而協紀授時。益用精密。

聖祖授時廢西洋新法

康熙乙巳三月。徽州府新安衛官生楊光先進摘謬論選擇議各一篇。言湯若

望新法十謬及選擇不用正五行之誤。下議政王大臣等集議。將湯若望及所屬各員罷黜治罪。於是廢西洋新法。用大統舊法。

聖祖授時改回回法

康熙戊申八月。聖祖以舊法不密。用回回法。時欽天監監副吳明烜疏言。現用舊法。不無差謬。與五官正戈繼文等所進書暨回回科七政書三本。互有不同。宜令四科詳加校正。以求至精。下禮部議。尋議五官正戈繼文等推算七政金水二星差誤。監副吳明烜之七政書。與天象相近。理應頒行。生簿陳聿新推算己酉年時憲。已頒各省。止於本年暫用。其七政經緯躔度月五星凌犯等書。及日月交食。自康熙庚戌以後。俱交吳明烜推算。從之。

聖祖仍用西法以推時

康熙己酉三月。復用西洋新法。先是戊申十一月。命大臣傳集西洋人與監官質辯。至午門。測驗正午日景。西洋人南懷仁言。監副吳明烜所造康熙己酉七政時憲。閏十二月。應是康熙庚戌正月。又有一年兩春分兩秋分之誤。命大學

士圖海李蔚等赴觀象臺測驗。己酉正月丁酉。是日立春。南懷仁預推午正太陽。依象限儀。在地平上三十三度四十二分。依紀限儀。離天頂正南五十六度十八分。依黃道經緯儀。在黃道線正中。在冬至後四十五度零六分。在春分前四十四度五十四分。依赤道經緯儀。在冬至後四十七度三十四分。在春分前四十二度二十六分。在赤道南十六度二十一分。依天體儀。於立春度分所立直表。則表對太陽而全無影。依地平儀。所立八尺有五寸表。則太陽之影。長一丈三尺七寸四分五釐。於是六儀並測。一一符合。圖海等言測驗南懷仁所指皆然。吳明烜所指不實。應將康熙庚戌時憲。交南懷仁推算。得旨。前時議政王大臣以楊光先何處爲是。議行。湯若望何處爲非。議廢。及今日議復之故。向馬祐楊光先吳明烜問明再議。尋議傳問監正馬祐等所指。皆合天象。每日百刻。雖前代之已久。但南懷仁推算九十六刻之法既合。應將九十六刻推行。又南懷仁言羅喉計都月孛星。係推算所用。其紫炁星無象。不關推算。應自康熙庚戌始。將紫炁星不入七政書。至候氣係古法。現今推算。亦無用處。俱應停止。

從之。三月。南懷仁言雨水爲正月中氣。吳明烜於康熙己酉十二月置閏。是月二十九日值雨水。卽爲康熙庚戌之正月置閏。當在庚戌二月。從之。

聖祖以康熙永年表授時

康熙戊午八月。預推七政交食表告成。掌欽天監事南懷仁接推湯若望所推法。爲書三十二卷。名曰康熙永年表。

聖祖御定七政四餘萬年書以授時

康熙戊戌四月。御定七政四餘萬年書告成。始順治甲申至康熙辛丑。按排列節氣日時日月五星交宮入宿度分。自後準式續增。

高宗御定萬年書以授時

乾隆辛酉十二月。御定萬年書告成。始天命九年下元甲子。按年排列節氣時刻。冠以前代三元甲子編年。自黃帝上元甲子始。

進曆頒曆

欽天監歲有定期。進呈次年曆樣。十一月初一日頒曆於百官。其進呈御用者。

有上位曆。七政曆。月令曆。又上吉日十二紙。每月粘一紙於宮門。御賜諸王有中曆。各布政司。則皆禮部所頒欽天監印造曆。遍及民間。無欽天監印者。爲偽造。律處斬。

御用時憲書

御用時憲書寫本。名曰上書。首頁節氣。次頁年神方位。三頁六十花甲子。四頁六合。末二頁紀年。與頒行本同。每日於五行下注明陰陽。於除危後添注寶義。專制伐五字。蓋五行生尅之謂也。上生下爲寶。如甲午木生火。下生上爲義。如辛丑土生金。上下同宮爲專。如戊戌同屬土。上尅下爲制。如庚寅金尅木。下尅上爲伐。如壬辰土尅水之類。其義不過陰陽剛柔之理耳。於用事宜忌無關。每日但注吉神。不注惡煞。每日宜忌及款式。俱與頒行本不同。因列其式於左。

上弦某時某刻

角

吉神
歲德月德母倉天德
月恩四相時陽兵吉

宜

祭祀祈福求嗣上冊進表章願詔覃恩肆赦
施恩封拜詔命公卿招賢舉正直施恩惠恤

生氣不將續世明堂
益後青龍天赦三合
兵福要安五合官日

孤寡布政事行惠愛雪冤枉緩刑獄慶賜賞
賀宴會入學行幸遣使上官赴任臨政親民

某某日甲子水陽開

玉宇吉期兵寶守日
天巫福德六儀金堂
金匱天恩歲德合月德合

結婚姻納采問名嫁娶搬移解除沐浴裁製
營建宮室繕城郭興造動土豎柱上梁開市

相日三合天醫天馬
寶光臨日敬安普護
五富天喜時德駟馬

納財立券交易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磳
栽種牧養納畜墾容剃頭整手足叩求醫療

義

天后時陽福生聖心
陰神司命候
東風解凍

病婦舍宇平治道塗行幸進人口經絡捕捉
針刺

書高一尺二寸。寬約七寸。每四頁爲一月。分四層。寫陰陽字。用朱書。吉神一層。全用朱書。每日推其所應有之吉神。注之。五日注候。半月注氣。一月注節。節氣候三字朱書。某節某氣亦朱書。墨注某時某刻。其某候則墨書。如其日應注日出日入時刻。則朱書於吉神之後。分作兩行。又墨書晝若干刻。夜若干刻。於日出日入之後。分作兩行。若是日應書躔及某將。亦注於吉神之後。朱書。此日二字下。云某時某刻日躔某某在某宮。爲某月將。某月將三字復朱書。其每日所宜宜字朱書。其宜用何時。亦雙行注於下。與頒行本同。但朱書耳。其日不宜者。亦注明不宜某某。不宜字則墨書矣。但其日注宜。則不注不宜。注不宜。則不注

宜。宜與不宜。不同日注也。遇上下弦。則書於上格。日辰之右。朱書上弦及下弦二字。墨注時刻。遇日干與皇上景命同者。則亦朱書。

卑州不奉正朔

雍正丁未。曹亮疇權知浙江安吉州事。某年冬。藩司發下時憲書數百本。令散賣繳價。禮房吏慮其難售。議弗受。擬稿詳覆。呈上判行。中有卑州僻在山陬。從來不奉正朔云云。亮疇大駭。呼入責之。不任咎。

春分秋分之祭

春分前後。京師之官中祠廟。皆有大臣致祭。世家大族亦於是日致祭宗祠。秋分亦然。

宮中五祀

宮中五祀。每歲正月。祭司戶之神於宮門外道左。南向。四月。祭司竈之神於大內大庖前中道。南向。六月。祭中霤之神於文樓前。西向。七月。祭司門之神於午門前西角樓。東向。十月。祭司井之神於大內大庖井前。南向。中霤門二祀。太常

寺掌之。戶竈井三祀。內務府掌之。而每歲十二月二十三日。皇帝又自於宮中祀竈以爲常。

每月薦新

奉先殿每月薦新。仍沿明制。而列聖秋獮木蘭。凡親射之鹿獐。必驛傳至京。薦新於奉先殿。

善月惡月

京師諺曰。善正月。惡五月。

京師逛廟日期

京都各廟。輒有市集。百貨充盈。游人紛沓。俗謂之逛廟。逛游也。逛廟有定期。京師廣寧門外財神廟。廟貌巍煥。報賽最盛。每歲正月初二日。

九月十七日亦然

傾城往

祀。商賈妓女尤夥。廟祝更神其說。謂借神前紙錠懷歸。俟得財。當十倍以酬神。故皆趨之若鶩也。初三日。看旃檀寺打鬼。自初一日至十五日。游大鐘寺。十九日。游白雲觀。觀元之長春宮也。爲城外巨剎。花木甚多。俗稱正月十九日爲燕

九亦稱闌九。又稱會神仙。前數日。游人已多。而奄人夥。以元代邱長春乃自宮者也。二十日。看雍和宮打鬼。三月初三日。游蟠桃宮。十五日至二十八日。游東岳廟。清明。游南城城隍廟厲壇。四月初一日。遊西山。亦名妙高峯山有天仙聖母廟。同治間。孝欽后曾爲穆宗祈痘於此。先期預詔廟祝。必俟宮中進香後。始行開廟。謂之頭香。初一日至十五日。藍靛廠廣仁宮進香。遊西直門外萬壽寺。二十八日。遊北頂。北方多山。廟必在山極頂。連類而及。故謂廟亦曰頂。五月初一日至十五日。遊南頂。卽碧霞廟。在永定門外。舊有九龍岡。環植桃柳。南鄰草橋河。是日。遊人輒就河上葦棚小飲。且有歌者侑酒。初一日至初五日。遊崇文門外臥佛寺。初一日至初十日。遊都城隍廟。十三日。十里河關帝廟進香。遊月壇外瓜市。至立秋止。六月初一日。草橋中頂進香。初六日。觀善果寺晾經會。二十四日。關帝廟賽會。七月十五日。城隍廟赦孤。釣魚臺看河燈。各寺燒法船。觀阜城門內荷花燈市。兒童點蒿燈。荷葉燈。八月初三日。遊崇文門外竈君廟。九月初九日。遊法藏寺。登塔。齊化門外土城登高。十月初一日。遊城隍廟厲壇。

滿洲歲時紀略

上元夜。好事者輒唱秧歌。唱者以三四童子扮婦女。別有三四人扮參軍。各持尺許兩圓木。戛擊相對舞。有一持傘燈賣膏藥者前導。以鑼鼓和之。舞畢乃歌。歌畢更舞。達旦始已。

正月十六日。婦女步平沙。曰走百病。或連袂打滾。曰脫晦氣。入夜尤多。

正二月內。有女之家。多架木打鞦韆。曰打油干。

十月。少年臂鷹走狗。逐捕禽獸。名打圍。按定旗分。不論平原山谷。圈占一處。曰圍場。無論人數多寡。必分兩翼。由遠而近。漸次相逼。曰合圍。或日一合再合。所得禽獸。必餉戚友。

西藏歲時紀略

西番不識天干。以地支紀年。亦以十二月爲一歲。歲首。商民停市三日。互以茶酒果食爲禮。

元旦。達賴喇嘛設宴於布達拉。延漢番官員會飲。選幼童十餘人。作跳鉞斧戲。

初二日會飲如元日。以數十丈皮繩繫於布達拉山。童女猱升而上。以木板護胸。手足四舒。如矢離弦。應聲而下。

初三日有翻杆之戲。於諦穆佛寺前立一高杆。自鳴鑼鼓。唱歌曲。而上下於高杆。其輕捷不讓獼猴。

自初六日至二十一日。於拉薩宮殿爲大布施。是日甘丹、別蚌、色拉、桑蔦、四大寺及各處喇嘛悉來誦經。其在內者曰內招。在外者曰外招。衆跏趺坐於地。行列整肅。內招日得三餐。或數人與以銀錢一枚。外招則半。時或散給衣帽布疋。本碗。出入之喇嘛。不下十餘萬。布施之費。大抵爲蒙古及各方信徒所捐助者。若無施主。達賴自捨之。其費歲需數十萬金。

十八日集唐古忒步騎兵三千。戎裝而執械。繞大昭三匝。至琉璃橋南。發巨礮驅鬼。礮大小不一。最大者鑄於唐時。鑄有威勦除叛逆五字。演畢。出金銀綉緞布茶勞之。各寺喇嘛集於大招。擁達賴下山。謁佛登臺。講大乘經。謂之放朝。土民越數千里而來者。踵相接。以金珠寶玩陳列炫奇。舉首跪而獻之達賴。達賴

受之。以麈尾拂其首。或以手摩其頂三度。其人必自誇得活佛之降福。

上元日。懸燈於大招。立木架數層。設大燈萬餘盞。綴五色油麵。麵作人物龍蛇鳥獸狀。自夜達旦。視天之陰晴雨雪。及燈焰之晦明。以占年歲豐歉。

二十四日。有揚武之式。卽觀兵也。是日。達賴坐寶殿之側樓。駐藏辦事大臣坐於正樓。同閱之。文武諸官皆衣禮服。集樓下。兵皆戎衣。所騎之馬。亦鐵葉甲。露兩眼。手持金爐。中一人操大鈴。兩旁列喇嘛六十餘。擊大鼓。持大鐃銀筚者。各四人。各色旗旛數十對。持之者。皆白袍白帽。次則魔像。喇嘛抬之。次有童子五六十人。從行。皆作鬼裝。次有護法神者。披白袍鎧。盔插鷄毛。口流涎沫。爲癡愚狀。若有憑附之者。送至市外。番兵放銃焚草而始畢事。

二十五日。爲競馬競走之戲。其距離凡二里餘。馬皆駿逸。十餘歲之童騎之。舉動活潑。揚鞭疾驅。按其先後。以判勝負。勝者。達賴賞以紬緞手帕。而首至之馬。例當獻於達賴。達賴償以五十金。供此役者。家免一年差役。競走亦如競馬。遠近大小不一。賞亦從同。捷足者先得之。

二月二十九日。送瘟神。又名打牛魔王。相傳西藏爲瘟神託足之地。達賴坐牀。乃始逐之。故歷年預雇一人。扮瘟神。向番官商民斂錢。可得千金。自大招逐出。卽起解。營官護送。悉以王爺稱之。解至山南。安置之於桑葉寺石洞。洞在寺之大殿旁。幽深而寒慄。體健者。年餘輒死。然瘟神入洞數日。卽潛回。不至喪命。是日。大招前之官兵。均如揚武狀。一人扮達賴喇嘛。與瘟神先後至招。旛幟不一。色。擊鼓吹笛。亦如前狀。有花衣黑帽者十數人。帽各插鬼頭。衣之前後。悉繡鬼形。在招前跳舞誦經。扮達賴者。鋪墊坐招前。與一戴鬼頭之法師對坐。須臾。瘟神出面。塗黑白。與達賴相詰難。詞屈。復擲骰以賭勝負。達賴之骰。以象牙爲之。面面皆六。三擲皆盧。瘟神之骰。以木爲之。面面皆梟。三擲皆梟。負而色赧。意欲別鬪法術。達賴與法師及揭諦神明斥其非。瘟神負隅不行。卽遣五雷逐之。衆喇嘛誦經送至河下。焚草堆如前。

三月初一日。挂大佛亮寶於布達拉山上。凡各寶玩及御賜物件。均陳於大招。喇嘛分列成行。衣繡花袈裟。扮種種神鬼。餘執旗旛寶品。自大招徐行上山。達

賴坐樓前黃繖下。俯視漢番各官。均在盛寶房前向北支帳房游觀。男婦闐咽。山坡無隙地。有綉畫大佛像。懸於山上第五層樓。垂至山麓。約長三十餘丈。中有達賴袈裟一襲。乃歷代相傳之物。以珍珠綴成。珠之大者如指。

四月十五日。有龍王塘大會。廟在水中央。須以舟渡。內多神像。正殿旁有一大祕戲像焉。卽歡喜佛是也。喇嘛指爲佛公佛母。四壁所畫。亦皆此式。

五月十五日。有工布塘蠻家大會。噶布倫之柳林。附近數處。以此爲最勝。綠陰滿地。藏江之水映帶左右。樓臺亭榭。可憩遊人。是日也。婦女臨水祓濯。歌飲竟日。

六月初七日。唱蠻戲。以後藏之娃爲之。喬裝男女。頭戴紙扇面兩枚。手執竹弓一。以跳舞。所唱爲唐公主時事。噶布倫家各唱一二日。大會親朋。日耗數百金。三十日。別蚌寺及色拉寺掛大佛。亦裝神鬼。男女皆豔服。或唱或歌。爲翻杆子。跌打各種跳舞。

七月十五日。別以故牒一人司農事。其地頭目牒巴。伴之游市郊。佩弓挾矢。導

以旂旛射飲一日。慶豐年也。

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五日。人攜天幕至河岸。招邀戚友。浴於河。男女皆有之。俗謂可除疾病也。

七月二十五日。爲宗喀巴成聖之日。各寺窗戶牆壁間。皆燃燈。觀其燈焰之色。以卜歲之吉凶。

十月十五日。爲唐文成公主誕辰。士女盛妝參賀。比戶皆飲酒。

十二月二十九日。木鹿寺有跳神逐鬼戲。喇嘛飾各種神佛鬼怪。薄暮至大招。放銃吶喊。謂以驅逐邪鬼。遊觀之男女。皆盛服聚歌。飲醉而歸。

宮禁之歲暮新年

乾清宮每歲封寶後。工部內府進燈竿二。盤龍楠木柱。高與宮檐齊。上銜五色八角圓燈。樹於東西墀中。

封寶日。宮中駕幸之所。以爆竹前導。

臘日。內廷翰林題椒屏進上。謂之椒屏歲祝。皆桃符遺製也。